2024 年度雨花台区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B203224Q94281

采购人: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雨花台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度雨花台区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 楼 1001 室江苏省设备成套股</u>份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编号: ZB203224Q94281
- 1.2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雨花台区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1.4 预算金额:人民币 40 万元。
 - 1.5 最高限价:人民币 40 万元。
- 1.6 采购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省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及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宁规划资源发〔2024〕115号)有关要求,现开展 2024 年度雨花台区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技术服务工作。技术参数详见磋商文件。
 - 1.7 合同履行期限:至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
 - 1.8 行业划分: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1.9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 1.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

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磋商 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①缴纳税收的凭证;②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 或者情况说明:
- (1) 供应商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六条规定的声明函:
- (2) 供应商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八条规定的声明函:
- (3)供应商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须包含地理信息 系统工程专业)(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4 第 2.1 (5) 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依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

国"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 3.1 时间: 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3.2 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 楼 1001 室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方式:

- (1)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前往登录 e 交易平台主页(https://www.ejy365.com)按 照要求进行实名会员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进入后台(https://whppm.ejy365.com/)选择项目参加、下载采购文件。
- (2)下载者首次登录平台前,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注册成功且完善相关信息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项目。
- (3)下载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费用支付所需时间,下载者必须在获取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 (4)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须通过平台"我的项目-申请开票"进行操作。非因招标代理 机构或平台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 (5)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下载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等操作。易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供应商技术支持热线: 400-828-0799 (工作时间:9:00-11:30, 13:30-19:00) 供 应 商 项 目 参 与 操 作 说 明:

https://www.ejy365.com/upload/link/2022/08/30/48e1dd12-5050-4bbf-bfc9-a0d7a037ba1c.pdf 技术支持服务态度不满意投诉热线:400-828-0799 转 0。

- (6)联合体投标(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下载文件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3 纸质采购文件服务费每套 1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 4.1 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 4.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1 楼 3 号开标室。
- 4.3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所有响应文件均应密封 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磋商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五、开启

- 5.1 时间: 2024年12月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 5.2 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1 楼评审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7.1 本项目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发布公告。
- 7.2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本项目磋商文件。本次磋商请按"项目"获取 磋商文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按"项目"开启、磋商。
 - 7.3 勘察现场或答疑: 无

7.4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 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雨花台分局

地 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76 号

联系电话: 025-52829538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褚晶晶 唐大维

电 话: 025-83314167 025-86639285

电子邮箱: chujj@jcec.cn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 楼 1001 室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褚晶晶 唐大维

电话: 025-83314167 025-86639285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本项目限额以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2.3"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 2.4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3.5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 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 证书。

3.6 进口产品政策

- (1)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规定。
 -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 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3.7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 4.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6、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 6.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 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 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 本为准。
 -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 汇率。
- **6.4**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6.5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 电话、传真等。

7、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 7.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价格,以及其他部分内容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及 有关格式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的要求编制。
- **7.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标段。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标段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响应;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标段的,可以以标段为单位响应。
- **7.4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商务部分内容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5) 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有权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 (3) 申请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2)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4) 报价一览表及附表(格式见第六章);
 -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7.5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内容。**技术内容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其他证明文件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项目技术方案或服务说明;
 - (2)《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内容

- (1)价格部分内容是对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仅接受一个价格。
- (2)报价应包含为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设计成果、人员培训等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3)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标的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等。
- (4)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5)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首次响应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 **7.7** 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8、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9、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 9.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 9.2 磋商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 9.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0、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

- **10.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 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10.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0.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 **1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磋商

11、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 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2、磋商组织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 供应商进行磋商。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磋商程序

- **13.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 1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

磋商。

1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3.4**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13.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项目扩大了供货范围,增加了采购内容、提高了技术要求外,原则上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13.6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格式表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者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向采购人提交"退出磋商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者加盖公章。

13.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不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规定的;
- (2)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 "须(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4、评分方法和标准

14.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 14.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等。
- 14.3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15、确定成交供应商

- 15.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 15.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 **15.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15.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5.6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均不退回。

16、签订合同

-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6.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放弃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 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不收取磋商保证金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采购人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 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6.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质疑与投诉

17、质疑

17.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17.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17.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 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1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17.6**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17.7 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7.8**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 **17.9**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18、投诉(不适用)

- **18.1**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18.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18.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18.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8.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

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8.6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系电话: 025-86636139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质量管理部门)、025-86636853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纪检监察部门)

七、诚实信用

- **1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19.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本项目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 1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八、磋商费用

- **20.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0.2 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基准费率计算(不足捌仟按照捌仟计算),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报价一览表》中单列。

第三章 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 10分 (C) (A) (A) (A) (A) (A) (A) (A) (A) (A) (A					
2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年度变更调查类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自然资源调查(国土空间监测)类项目的,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时间和签章清晰可见)					
3. 1	15日日以	1、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 分,如具有测绘类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具有注册测绘师得3 分,最高得5分。 (注:须提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 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5			
3. 2	项目团队 人员 22 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 供应商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如具有测绘类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具有注册测绘师得3分,最高得5分。 (注:须提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加盖公章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5			
3. 3	3、拟投入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具有中级及以上					

		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6分。	
		(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须提上述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开标前	
		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4、拟投入人员中具有国家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书的或者涉密测	
		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每有1名得1分,最高得6分。	
3. 4		(注:须提上述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开标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	6
		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供应商具有与本次招标项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包括变更调查类或检测	
4	综合实力	监测类或外业举证类或卫片执法类),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	4
_	4分	注: 以上资料均须提供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_
5. 1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思路、内容框架、技术路线等要素)的先进性、周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 ①技术思路设想周到全面,服务起点高,定位明确,技术方案针对性强,能提出本项目的创新点,技术方案结合整体设想清晰可操作性强的得9分; ②技术思路设想比较全面,技术方案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周密性的得6分; ③技术思路与项目需求有所欠缺,技术方案不太可行,可操作性欠缺的得3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9
5. 2	技术方案 52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难点、重点、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支持等方面进行评分: ①从多角度系统分析,在服务于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等方面,有不同于其他供应商的新颖思路,且能提出合理建议的得9分; ②对本项目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全面,能提出部分合理建议的得6分; ③对本项目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分析有欠缺,提出少量合理建议的得3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9
5. 3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目标及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的质量承诺、控制措施等要素)等方面进行评分: ①质量目标及控制措施全面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9分; ②质量目标及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一定的针对性的得6分; ③质量目标及控制措施不全面且针对性有所欠缺的得3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9
5. 4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保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制度、措施等要素)等方面进行评分: ①安全保障措施,保密制度完善的得9分;	9

6	合计		100
5. 6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承诺的保障措施,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等)等方面进行评分: ①服务体系完善,措施完善具有可行性,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充足且专业性强的得8分; ②服务体系较为完善,措施较完善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较少且专业性不强的得5分; ③服务体系简单,措施有欠缺可行性一般,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很少且专业性差的得2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8
5. 5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工作组织、进度计划、时间要求等要素)等方面进行评分: ①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的保证措施合理、针对性强的得8分; ②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的保证措施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5分; ③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的保证措施欠缺、针对性欠缺的得2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8
		②安全保障措施,保密制度相对完善,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6 分; ③安全保障措施,保密制度不太严密的得 3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

-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2.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省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及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宁规划资源发〔2024〕115号)有关要求,现开展 2024 年度雨花台区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技术服务工作。

二、工作目标

坚持以《土地调查条例》、《技术规程》为依据,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号)为指导,利用 雨花台区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基础成果,以 2024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调查监测图斑范围内地块的地类、范围及属性,按要求对需要举证的 地块开展举证工作。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在全区范围内利用互联网、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及国家下发遥感监测成果,地方补充提取地类变化信息,结合有关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开展实地调查举证与建库,全面掌握 2024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

三、工作任务

(一) 2024 年度雨花台区国土变更调查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依据国家下发监测图斑以及统筹现有资料自提取的变化图斑,制作工作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实地调查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属性、范围、权属等实际情况;对实际地类与卫星在实地调查举证基础上全面掌握 2024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遥感影像判读不一致的及按要求需要举证的图斑,须逐一实地拍照举证;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报省级和国家级核查后,在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上,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形成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上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1、土地利用现状更新。利用国家遥感监测成果、日常变更调查成果、权籍调查和自然 资源日常管理成果,通过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查清土地利用变化情况。
 - 2、土地权属状况更新。依据不动产登记成果,形成土地权属状况更新成果。
- 3、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将土地利用现状及权属变化信息逐级 更新至县、市、省三级国土调查数据库。
- 4、成果核查。利用日常变更调查成果、DOM 及地方提交的举证信息,采用内、外业相结合的方式,比对核实变化图斑地类及属性变更的正确性,及时更新调查成果。

5、成果汇总分析。包括各级调查单位数据汇总分析、报告编写等工作。

(二) 变更调查成果内外业检查完善工作

主要完成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内外业自查,完成雨花台区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省级、国家级检查整改和完善工作,并在规定时间节点内通过省级和国家级成果数据质量检查、"互联网+"在线核查。

(三) 成果数据汇总分析工作

主要按照《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 应包括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结合整套变更调查成果数据,按要求形成各项分 析报告,主要包括编写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编写城镇地籍数据更新分析报告,以 及其他年度变更调查数据相关汇总分析工作。

(四) 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技术服务

为减轻 2025 年底集中变更举证的工作压力,结合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在 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技术服务。在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结合自然资源管理项目需要和各级组织的相关监测、巡查等工作,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工作。日常变更调查结果经省级核查通过后,可随时报部开展国家级核查。

按照省级、市级下发图斑制作工作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实地调查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属性、范围、权属等实际情况;对实际地类与卫星遥感影像判读不一致的及按要求需要举证的图斑,须逐一实地拍照举证;粮油种植范围调查举证,根据实地调查对种植水稻、小麦、油菜的范围进行识别划定;乔木林地、竹林地核实,对山地中疑似为乔木林、竹林的其他林地进行核实,确为乔木林或竹林的应举证。最终按照统一的2025年日常变更调查技术服务要求、数据组织方式、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形成2025年度日常变更调查技术服务成果数据并整理上报。

以上调查内容,要依据国家、省、市调查工作方案、实施细则、补充说明等要求执行, 其他工作内容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另行安排。若上级有额外补充调查工作要求,需一并纳入 工作内容。

四、成果要求

雨花台区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汇交成果按照本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要求执行,应包括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其中国土调查矢量数据包括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互联网+"举证成果为 DB 格式,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所有举证的图斑放置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举证(BGDC)属性表中,举证信息表为 MDB 格式; 《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 MDB 格式,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

日常变更调查主要成果包括矢量数据和举证信息等。其中,矢量数据为拟变更图斑以及相关单独图层(MDB 格式,DLTB 图层属性字段参照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地类图斑更新

过程层并增加相关项目的项目名称和编号等);举证信息为符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要求的举证成果包(DB 格式或在线接口)和举证信息表(MDB 格式)等。

成果提交的具体标准须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及时进行调整、及时响应采购人的要求。

五、服务标准

- 1、本项目的实施必须符合南京市、江苏省、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和相关技术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交成果资料应详实、准确、全面、科学合理。本项目提交的全部技术成果,必须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成果审查,并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上报并通过检查。
-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在 3 小时内对采购人所反映的问题做出及时响应,并能在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处理解决问题。
- 3、在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后续技术支持服务,协助采购人完成其他需要成交供应商配合的服务。服务时间不少于一年,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总价中。
 - 4、项目计划进度安排:按照省、市工作部署要求完成全部工作。

六、进度安排

(一) 2024 年度雨花台区国土变更调查

根据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雨花台分局开展变更调查工作的需要,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节点,按照国家及省厅要求时间完成相关工作。

2025年1月底前,完成2024年度雨花台区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具体完成时间以自然资源部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要求为准。

(二) 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

2025 年按照上级工作安排有序开展日常变更工作,同时按照上级部署开展数据库优化工作。

具体时间进度根据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雨花台分局开展工作的需要,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节点,按照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七、保密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严格的保密措施,以确保数据的安全和完整。成交供应商应加强数据收集、整理、处理、分析、数据库建设过程中的保密管理,强化保密培训,规范工作流程,落实保密管理的各项要求,杜绝失泄密问题,在每个环节均需有严格的保密措施。

(1) 资料交接阶段

由专人负责与采购人交接数据,交接人须承担此过程中的数据保密责任;数据交接后, 应有专人负责对数据管理、分发和使用。

(2) 资料使用阶段

①对于采购人提供的资料的使用,应有使用情况说明和使用人员明细,并落实到责任人,采取安全措施;成交供应商仅限于在 2024 年度雨花台区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工作中使用采购人提供的数据,不得扩展到其他单位,不得私下运用到其他项目。

②对于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留存,若有泄密情况发生,将追究当事人责任;成交供应商对许可使用的数据不拥有复制、传播、出版、翻译成外国语言等权利,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原始数据,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或者开发和生产产品。数据的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视同原始数据。成交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对数据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并应将修改、转换的情况及修改、转换的内容向采购人备案。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数据或衍生成果在计算机互联网上登载。

③在作业过程中,应保证所有作业计算机使用的安全和作业网络环境与 Internet 物理隔离,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资料的安全可靠。

(3) 资料提交阶段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工作结束提交成果给采购人后,应及时销毁所有数据,并将过程性数据、再复制的数据及其衍生品全部删除,确保数据不外泄。

(4) 成果使用阶段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项目成果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 涉密数据保密要求

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数据以及最终成果数据成交供应商须承担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留存,若有泄密情况发生,应追查成交供应商责任。

项目履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对本项目严格保密,不得泄露信息,如有违反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保留追诉成交供应商相关过错的权利。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项目结束后应及时销毁所有涉密数据,并将过程性数据、再复制的数据及其衍生品全部删除,确保涉密数据不外泄。

以上条款如有违反,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保留追诉成交供应商相 关过错的权利。

八、其他要求

1、 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磋商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服务期满前,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采购人做好与本项目相关任务的衔接工作。

2、安全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应做好人身、财产、交通、数据成果等的安全工作, 如自身管理疏忽造成的安全问题,所有的损失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九、付款方式

-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项目服务内容中的工作量为预估工作量,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如超过预估工作量时,总价不变。
- (2) 本项目在完成 2024 年度变更调查任务,图斑上报系统通过检查,采购人支付项目总费用的 70%;
- (3)完成 2025 年度日常调查技术服务,图斑上报系统通过检查,采购人支付合同剩余款项,项目总费用的 30%。
 - 注: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供货单位:	
签订日期: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 (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 2024 年度雨花台区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具体工作任务如下:

(一) 2024 年度雨花台区国土变更调查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依据国家下发监测图斑以及统筹现有资料自提取的变化图斑,制作工作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实地调查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属性、范围、权属等实际情况;对实际地类与卫星遥感影像判读不一致的及按要求需要举证的图斑,须逐一实地拍照举证;在实地调查举证基础上全面掌握 2024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报省级和国家级核查后,在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上,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形成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上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1、土地利用现状更新。利用国家遥感监测成果、日常变更调查成果、权籍调查和自然资源 日常管理成果,通过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查清土地利用变化情况。
 - 2、土地权属状况更新。依据不动产登记成果,形成土地权属状况更新成果。
- 3、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将土地利用现状及权属变化信息逐级更新 至县、市、省三级国土调查数据库。
- 4、成果核查。利用日常变更调查成果、DOM 及地方提交的举证信息,采用内、外业相结合的方式,比对核实变化图斑地类及属性变更的正确性,及时更新调查成果。
 - 5、成果汇总分析。包括各级调查单位数据汇总分析、报告编写等工作。
 - (二) 变更调查成果内外业检查完善工作

主要完成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内外业自查,完成雨花台区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省级、国家级检查整改和完善工作,并在规定时间节点内通过省级和国家级成果数据质量检查、"互联网+"在线核查。

(三)成果数据汇总分析工作

主要按照《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应包括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结合整套变更调查成果数据,按要求形成各项分析报告,主要包括编写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编写城镇地籍数据更新分析报告,以及其他年度变更调查数据相关汇总分析工作。

(四) 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技术服务

为减轻 2025 年底集中变更举证的工作压力,结合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在 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技术服务。在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结合自然资源管理项目需要和各级组织的相关监测、巡查等工作,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工作。日常变更调查结果经省级核查通过后,可随时报部开展国家级核查。

按照省级、市级下发图斑制作工作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实地调查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属性、范围、权属等实际情况;对实际地类与卫星遥感影像判读不一致的及按要求需要举证的图斑,须逐一实地拍照举证;粮油种植范围调查举证,根据实地调查对种植水稻、小麦、油菜的范围进行识别划定;乔木林地、竹林地核实,对山地中疑似为乔木林、竹林的其他林地进行核实,确为乔木林或竹林的应举证。最终按照统一的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技术服务要求、数据组织方式、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形成 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技术服务成果数据并整理上报。

以上调查内容,要依据国家、省、市调查工作方案、实施细则、补充说明等要求执行,其 他工作内容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另行安排。若上级有额外补充调查工作要求,需一并纳入工作内 容。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_(大写)____(小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单价元	数量 (预 估)	合计 元	
	2024 年度 国土变更 调查		数据分析		1 项		
1		农村土地利用现 状更新	工作底图制作		1 项		
			外业调查及实地举证		1 项		
2		土地权属状况更 新	权属更新		1 项		
4		国土调查数据库 更新	内业上图及数据建库		1 项		
5		 成果核查 	多轮次整改汇交		1 项		
6		国家级"互联网+"在线外业核查	外业核查		1 项		
7		成果汇总分析	报告编制		1 项		
8		其他工作			1 项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小计							
1	2025 年日 常变更调 查	内业分析	收集日常变更调查所 需的相关管理数据		1项		
			省级下发图斑		1 项		
2		[5] 15T +E 1Fo	地方自提图斑		1 项		
2		11/2/201	图斑提取	管理数据范围外变化 图斑提取		1 项	
3		外业调查及举证	外业调查及举证		1 项		
4		在线核查系统	在线核查和数据上报		1 项		
5		其他工作			1 项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小计							
	合计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2024 年度雨花台区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磋商承诺;
- (3) 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中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 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 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2、本项目的实施必须符合南京市、江苏省、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和相关技术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交成果资料应详实、准确、全面、科学合理。本项目提交的全部技术成果,必须能通过甲方组织的成果审查,并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上报并通过检查。
-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时,乙方应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在 3 小时内对甲方所反映的问题做出及时响应,并能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解决问题。
- 4、在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后续技术支持服务,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乙方配合的服务。服务时间不少于一年,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总价中。
 - 5、项目计划进度安排:按照省、市工作部署要求完成全部工作。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成果要求

服务期限:

(一) 2024 年度雨花台区国土变更调查

根据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雨花台分局开展变更调查工作的需要,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节点,按照国家及省厅要求时间完成相关工作。

2025年1月底前,完成2024年度雨花台区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具体完成时间以自然资源部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要求为准。

(二) 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

2025年按照上级工作安排有序开展日常变更工作,同时按照上级部署开展数据库优化工作。

具体时间进度根据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雨花台分局开展工作的需要,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节点,按照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项目成果: 雨花台区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汇交成果按照本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要求执行,应包括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其中国土调查矢量数据包括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

(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互联网+"举证成果为 DB 格式,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所有举证的图斑放置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举证(BGDC)属性表中,举证信息表为 MDB 格式; 《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 MDB 格式,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

日常变更调查主要成果包括矢量数据和举证信息等。其中,矢量数据为拟变更图斑以及相关单独图层(MDB 格式,DLTB 图层属性字段参照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地类图斑更新过程层并增加相关项目的项目名称和编号等);举证信息为符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要求的举证成果包(DB 格式或在线接口)和举证信息表(MDB 格式)等。

成果提交的具体标准须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及时进行调整、及时响应甲方的要求。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
- 3、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项目服务内容中的工作量为预估工作量,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如超过预估工作量时,总价不变。
- (2)本项目在完成 2024 年度变更调查任务,图斑上报系统通过检查,甲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 70%;
- (3)完成 2025 年度日常调查技术服务,图斑上报系统通过检查,甲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项目总费用的 30%。

注: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第八条 保密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严格的保密措施,以确保数据的安全和完整。乙方应加强数据收集、整理、处理、分析、数据库建设过程中的保密管理,强化保密培训,规范工作流程,落实保密管理的各项要求,杜绝失泄密问题,在每个环节均需有严格的保密措施。

(1) 资料交接阶段

由专人负责与甲方交接数据,交接人须承担此过程中的数据保密责任;数据交接后,应有专 人负责对数据管理、分发和使用。

(2) 资料使用阶段

①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的使用,应有使用情况说明和使用人员明细,并落实到责任人,采取安全措施;乙方仅限于在 2024 年度雨花台区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技术

服务项目工作中使用甲方提供的数据,不得扩展到其他单位,不得私下运用到其他项目。

②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留存,若有泄密情况发生,将追究当事人责任; 乙方对许可使用的数据不拥有复制、传播、出版、翻译成外国语言等权利,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原始数据,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或者开发和生产产品。数据的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视同原始数据。乙方可根据需要对数据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并应将修改、转换的情况及修改、转换的内容向甲方备案。乙方不得将数据或衍生成果在计算机互联网上登载。

③在作业过程中,应保证所有作业计算机使用的安全和作业网络环境与 Internet 物理隔离,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资料的安全可靠。

(3) 资料提交阶段

乙方在项目工作结束提交成果给甲方后,应及时销毁所有数据,并将过程性数据、再复制的 数据及其衍生品全部删除,确保数据不外泄。

(4) 成果使用阶段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项目成果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 涉密数据保密要求

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数据以及最终成果数据乙方须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留存,若有泄密情况发生,应追查乙方责任。

项目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对本项目严格保密,不得泄露信息,如有违反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保留追诉乙方相关过错的权利。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项目结束后应及时销毁所有涉密数据,并将过程性数据、再复制的数据及其衍生品全部删除,确保涉密数据不外泄。

以上条款如有违反,乙方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保留追诉乙方相关过错的权利。

第九条 其他要求

1、 服务要求

乙方不得转包。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磋商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

要符合相应规定。服务期满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与本项目相关任务的衔接工作。

2、安全要求

乙方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应做好人身、财产、交通、数据成果等的安全工作,如自身管理疏 忽造成的安全问题,所有的损失皆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文件时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2、如乙方不能交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 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甲方可将乙方行为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可能会导致其 在三年内无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 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年月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本章提供的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竞争性磋
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	Î.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	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	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
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磋商文件要求,我们的报价 <u>详见报</u>	<u>价一览表</u> 。	
3、本项目服务时间为: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u>求</u> 。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意	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	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
提交响应文件后, 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 疑	£ .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	的规定及我方响应承诺。	严格履行合同。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	:、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
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	通、决不向采购人、采	医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
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	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	1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
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_		
供应商名称(公章):	<u> </u>	
日 期:年月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在下面签字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В п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		项目	[编号:
机标兰体	Д .	小写:人民币	元	
投标总价	合计			
		大写: 人民币		
服务时间	满足磋商	页文件要求。		
磋商标的是 否全部由小 微企业(含 视同小微企 业)提供	(填写";	是"或"否)		
备注				
供应商(盖章	·) :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项目履约交付。
- 2、"磋商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表——分项报价表格式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单价元	数量 (预 估)	合计 元
			数据分析		1 项	
1		农村土地利用现 状更新	工作底图制作		1 项	
			外业调查及实地举证		1 项	
2	2024 年度	土地权属状况更 新	权属更新		1 项	
4	国土变更 调查	国土调查数据库 更新	内业上图及数据建库		1 项	
5		成果核查	多轮次整改汇交		1 项	
6		国家级"互联网+"在线外业核查	外业核查		1 项	
7		成果汇总分析	报告编制		1 项	
8		其他工作			1 项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	订目小 计			
1		内业分析	收集日常变更调查所 需的相关管理数据		1项	
			省级下发图斑		1 项	
2	2025 年日	阿斯坦	地方自提图斑		1 项	
\ \ \ \ \ \ \ \ \ \ \ \ \ \ \ \ \ \ \	常变更调 查	图斑提取	管理数据范围外变化 图斑提取		1项	
3		外业调查及举证	外业调查及举证		1 项	
4		在线核查系统	在线核查和数据上报		1 项	
5		其他工作			1 项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项	目小计			
		合计				

供应商	南 (盖章):		_			
法定代	代表人或	其授	权代表	(签字或	(签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	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条款内容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	说明: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内容响应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的,请在本表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							
视为中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1.					
供应	商(盖章):							
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条款内容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	: 磋商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内	容响应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的	,请在本表中逐条列出。	未列出的,
视为印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如果行	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i	商(盖章):			
法定位	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7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 专业	执业 资格及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 年限及工 作经历	拟担任本项目 何种工作	备注

供应商	あ (盖章	:):_		_		
法定付	代表人或	其授材	汉代表	(签字或签	章):	
H	期.	年	月	Н		

附件七、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业主联系 方式	工作主要 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供应商	新(盖章):_		_		
法定代	记表人或	其授	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H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企业声明函格式

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u>(标的名称)</u>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护	居《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
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
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i>)</i>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
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u>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u>)重大 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十、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一、	项目技术说明或实施方案	
附件十二、	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允许联合体)	
附件十三、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网站在线打印)

附件十四、其他